

渤海财险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麻醉意外身故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1340220231212125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意外伤害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手术，因实施麻醉发生麻醉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麻醉的过程中身故，或自该麻醉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约定期限，则视为手术实施之日起30日内）以该次麻醉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因疾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
- （二）被保险人未在符合主险合同定义的医疗机构实施麻醉手术；
- （三）因麻醉以外的其他手术原因造成的身故。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四) 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原件；
- (五) 就诊医院出具的麻醉医疗意外事故证明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麻醉医疗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麻醉意外】：是指正常施行医疗手术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但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